

温州大学资产验收报告

使用单位：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所属实验室（科室）：大型仪器平台 申请人：杨克勤

采购项目名称：能谱仪 是否进口：是

采购方式：招标采购 合同编号：WZUFSZB-20240002

采购合同我方代表：温州大学 供应商名称：上海主流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合同金额：882617.00 元 合同规定交货时间：2024 年 6 月 23 日之前

实际交货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是否逾期交货：否 是否延期验收：是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5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4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4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1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杨克勤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高级实验师			专业技术人员及实际使用人	
郭坤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副教授			专业技术人员及实际使用人	
李钟玉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副教授			专业技术人员及实际使用人	
杨云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教授			专业技术人员及实际使用人	
王展	温州大学国资处		工作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资产入库验收明细							
资产名称	型号及品牌	规格	存放地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能谱仪	Oxford Instruments	Xplore TEM	3C 107B	882617.00	1	882617.00	
电脑	HP	TPC-F125-SF	3C 107B	3000	1	7285.00	
合计						889902	

数量及外态的验收情况	清点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是	
	外观质量检验是否完好： 是	
	型号、规格与合同是否一致： 是	
	相关资料（附清单）是否齐全（进口设备验收请附相关的海关、商检资料）： 齐全	
技术验收情况	技术验收(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与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是否一致。)：（非设备、软件类无需填写） 一致	
	调试（试用）情况： 情况良好	
	安装运行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非设备、软件类无需填写） 符合	
验收结论	☐ 不合格	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需完成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

	☒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进的事项）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云 李钟玉 郭琳 杨志勤 张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联系方式）	朱德平 18001870393	
国资处验收报告接收人（签字）	王展	



注：

一、资产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1) 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且 3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家具、软件）项目、5 万元及以上且 10 万元以下的低耐品及耗材的项目，验收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2) 3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家具、软件）项目、10 万元及以上的低耐品及耗材项目，验收组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其中一人需为国资处工作人员。

2. 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2021 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

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供应商应配合使用单位准备验收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说明（合同支付、履行期限、违约、变更等），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发生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4. 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5.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到

场参与。使用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审批，30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报告原件留存国资处设备科。

三、验收时请核实是否存在逾期交货、延期验收等情况。

1.如逾期交货请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后续违约赔偿事宜。

2. 验收时限要求：

(1) 验收时限： 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采购合同有规定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采购合同没有规定的，3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在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30日内完成验收，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在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60日内完成验收。

(2)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且供应商同意的，由申购人提出延期申请，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使用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审批，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还需经国资处审批。

四、验收完成后验收报告需上传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30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报告原件留存国资处设备科。

温州大学国资处

2023年7月6日制

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上海主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王丽萍, 商务 (原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朱德华, 销售经理 (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处理 WZUZFFS-GKZB-20230013 项目验收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盖章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上海主流贸易有限公司

原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丽萍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